

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奉准報廢財物之議(比)價讓售案 修訂公告

公告日 110/9/17

單位	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花蓮管理站
聯絡人/電話	宋光宸/03-8875400
案名/案號	秀姑巒溪遊客中心已奉准報廢資材等計 2 件 觀海花讓售字第 110003 號
讓售物	1、泛舟安全宣導牌示(固定式)，由得標廠商自得標日起計 7 日內自行僱工拆除，未於期限內完成拆除，本處將視為放棄，其所有權歸於本處。 2、垃圾子車 1 台。 詳如附-讓售財物清單
辦理讓售時間	110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30 分
辦理讓售地點	秀姑巒溪遊客中心
讓售底價(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訂底價，新臺幣 元整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訂底價。
決標方式	1、僅一家廠商，以議價方式辦理。 2、二家以上廠商，以比價方式辦理，標價最高者為得標廠商。
報廢財物存置地點	本處轄管花蓮管理站秀姑巒溪遊客中心 地址:97801-花蓮縣瑞穗鄉中山路三段 215 號
備註	*本處已奉准報廢財物，對於廢品不負財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內容有零件、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、品質有欠缺其殘值，買收人均不得主張或異議。

處長林維玲